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届淮北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淮北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 2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大事记】

2025 年 2 月大事记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五届淮北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淮政秘〔2025〕14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四届淮北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等有关换届工作的规定，经报省政府复核同意，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五届淮北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刘家宏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杨春杰 市司法局局长
张 柯 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副主任
王天江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张 莉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委 员：陈明月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丁 浩 市财政局副局长
程祖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委委员、总规划师
温育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王吉伟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吕 锋 市工商联二级调研员
张振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副局长
张 训 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赵媛媛 烈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 艳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杨 萍 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1 日

淮北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

淮安办函〔2025〕2 号

濉溪县、各区安委会、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切实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制定了《2025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请各单位按照演练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开展本年度应急演练，确保演练计划顺利实施和完成，并充分运用好演练成果，不断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各单位在演练结束后 15 日内，上报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附件：1. 2025 年省政府下达淮北市的应急演练计划表
2. 2025 年市有关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3. 2025 年市有关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4. 2025 年县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淮北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省政府下达淮北市的应急演练计划表

(4 项)

单位	演练项目名称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形式	演练时间	承办单位
淮北市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淮北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实战演练	4 月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月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5 月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淮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1 月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市有关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23 项)

单位	演练项目名称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形式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市应急局	应急救援队水域救援拉动演练	淮北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8 月	实战演练
市应急局	地震应急演练	淮北市地震应急预案	9 月	实战演练
市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示范社区应急逃生演练	村社区应急逃生预案	3 月-12 月	实战演练
淮北矿业安监局	瓦斯事故综合示范性应急演练	淮北矿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月	实战演练
市文旅体局	消防逃生实操演练	消防逃生实操演练预案	4 月、10 月	实战演练
市邮政管理局	淮北市邮政快递业安全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市教育局	消防疏散演练	部门预案	3 月	桌面推演
市气象局	淮北市暴雨灾害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7 月	桌面推演
市商务局	生活必需品调控、调运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月	桌面推演
市水务局	水利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专项预案	6 月	桌面推演
市公安局	高速公路车辆分流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	4 月	实战演练
市林业局	淮北市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及技能演示演练	部门预案	10 月	桌面推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	11 月	桌面推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群体伤亡公共事件院前急救演练	专项预案	10 月	桌面推演
市住建局	自然灾害（防汛）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高处坠落、触电应急演练		6 月	
	消防应急演练		11 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民爆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雷鸣科化公司民爆物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总仓库重大危险源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雷鸣科化公司总仓库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1 月	实战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防汛应急保畅演练	专项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2025 年港口综合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	6 月、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 2025 年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月	桌面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淮北市非洲猪瘟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	11 月	桌面推演
市消防救援支队	72 小时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	部门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水域救援暨抗洪抢险综合演练		6 月	
	高层建筑暨大型综合体灭火救援综合演练		9 月	
市国动办	9.18 防空警报试鸣暨疏散演练	部门预案	9 月	实战演练

2025 年市有关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15 项)

单位	演练项目名称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形式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面积停电事故综合示范性应急演练	淮北矿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演练	专项预案	6 月	实战推演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恒源煤矿水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专项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五沟煤矿井下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 月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发电分公司	发电公司全公司对外停电事故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3 月	实战演练
	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11 月	实战演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百善油库输油管线跑油起火应急处置演练	专项预案	9 月	实战演练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雷鸣科化公司民爆物品运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总仓库重大危险源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雷鸣科化公司总仓库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1 月	实战演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销售分公司	爆炸火灾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专项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专项预案	12 月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防汛防台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7 月	实战演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事故灾害类通信应用演练	防汛通信应急预案	8 月	实战演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防汛应急、通信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淮北分公司	防灾演练	防震、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输煤皮带火灾综合应急演练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中央储备粮淮北直属库	防火演练	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 月	实战演练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迎风度夏前反事故演习（全厂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桌面演练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预案	7 月	
上海铁路局淮北车务段	铁路交通事故救援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5、12 月	实战演练
	防洪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4 月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专项预案	9 月	

2025 年全市县（区）及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表 （6 项）

单位	演练项目名称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形式
濉溪县	濉溪县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专项预案	4-6 月	实战演练
相山区	综合减灾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杜集区	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4 月	实战演练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10 月	实战演练
烈山区	烈山区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专项预案	5 月	实战演练
	烈山区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11 月	
	烈山区震灾逃生疏散应急演练		5、10 月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演练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5、7、9 月	实战演练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 月	实战演练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工信中小企〔2025〕10 号

濉溪县、各区工信局(科工局),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 修订版)的通知》(淮政〔2024〕46 号),市工信局制定了《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工信局反馈。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 修订版)的通知》(淮政〔2024〕46 号),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在淮北市本地注册经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支持资金。申报时均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县区(包括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下同)工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及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近三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 近三年内申报省市各类政策时提供过虚假资料的。

4.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三、奖补要求

1. 企业的同一项目只可享受以下四类项目奖补中的一类：

- (1)支持实施技术改造；
- (2)支持购置工业机器人；
- (3)鼓励企业内网改造；
- (4)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2. 单个企业可叠加享受多个称号类奖补。

3. 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0 万元。

4. 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原则上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

5. 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 100%、90%、80%兑现支持资金;对省级或市级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补资金总额上浮 10%;评价结果为 D 的企业,不予政策资金支持。

6. 根据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市级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要求地方配套的涉企政策或已明确承担主体配套比例分担的除外),由市级财政承担。涉及地方贡献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7. 为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等级的企业,且在当年申报截止前证书有效,或者获得市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8. 相关企业申报政策资金时,需要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交附有验证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支持企业项目建设

(一)支持实施技术改造

1. 申报条件

(1)项目近三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周期在 2 年,已竣工投产。

(2)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购设备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的制造业项目。

(3)已享受市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不予补助。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设备不予补助。

(4)企业近年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如个别前期要件不需要,应由相应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各项前期要件对应的项目名称原则上一致,不一致也需出具说明)。

(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文件)。

(4)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单台(套)设备超过 50 万元,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设备付款证明。

(5)符合设备补贴上浮条件的,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县区工信部门出具的开工时间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给予设备补助支持。对新购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新购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0%给予补助;符合智能化改造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2%给予补助;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制造业平均增速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设备补贴总额上浮 20%;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备补贴总额上浮 20%;上一年度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备补贴总额上浮

10%。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改造

(二)支持购置工业机器人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2. 申报材料

工业机器人购置清单、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 支持方式

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的企业,按购置金额最高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网络改造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在淮北市内实施的开展内外网改造与创新应用、5G 网络改造及典型场景应用、标识解析体系建设的项目且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投入 $\geq$ 全部投入的 50%)。企业近年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申报材料

(1)项目奖补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企业内外网建设、改造的方案及实施情况,应用成效及创新性经验)。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及其他申报书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等。

3. 支持方式

支持工业企业进行网络升级改造,对于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投入 $\geq$ 全部投入的 50%)的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最高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提升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已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证书 3A 等级的企业,并且在当年申报

截止前证书有效。

2. 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证书 3A 等级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申报条件

完成上年度 5G 基站投资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

2. 申报材料

(1)基础电信运营商省公司关于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电信公司 450 个、移动公司 400 个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2)基础电信运营商关于 5G 建设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 5G 建设的基本情况、基站分布、覆盖情况(含园区覆盖)、基站建设明细等。

3. 支持方式

对完成全市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和通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设奖励,每超额完成 1 个 5G 基站,增加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六)支持数字企业领航示范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获评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以及新获得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获评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

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七)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获评的省级智能工厂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新获评的数字化车间给予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

(八)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级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评定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二级以上(含二级)企业,并且在当年申报截止前证书有效。

2. 支持方式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对评定为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九)支持软件服务能力提升

1. 申报条件

在淮北市注册经营,以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且履行应统尽统。

2. 申报材料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 2024 年 12 月份财务状况表(表号 F203 表,该表须带国家统计局水印),非规上企业提供安徽省工信厅软件企业运营数据直报平台 2024 年 12 月份财务状况表。

(2)2024 年度软件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列表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供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

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4)与客户签订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收款证明。

3. 支持方式

对我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且独立核算财务收入的,年度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业务收入的最高 6%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支持企业增产增收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且较上年净增 1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2024 年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 11.63%,当年新建入规企业视同达到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与支持培育龙头企业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2. 申报材料

(1)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2)企业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当年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的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对管理团队奖励 5 万元,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支持培育龙头企业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台阶的制造业企业。与支持企业增产增收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2. 申报材料

(1)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

报表、完税证明。

(2)企业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其中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提高 10 亿元增加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的制造业企业(2024 年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 11.63%),且有流动资金贷款。

2. 申报材料

(1)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2)贷款资金证明材料: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3)企业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的制造业企业,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最高给予 50%贴息,贴息期 1 年,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已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介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材料

“精品安徽”央视广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3. 支持方式

对我市工业企业参加上一年度“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的,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 30%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十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研发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经省工信厅认定的安徽省“三首”产品的研制企业、市内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级资金支持的。

2. 申报材料

(1)省工信厅的认定文件。

(2)研制企业需提交销售产品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应用企业需提交购置产品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 支持方式

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单价(或货值)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 10%给予一次性奖补,超出部分按最高 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十五)奖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省工信厅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六)奖补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

2. 申报材料

(1)省工信厅的认定文件(扫描件)。

(2)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该产品年度销售收入汇总表(新产品名称、合同号、发票金额、发票号码及销售收入合计)。

3.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且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及以上,按销售收入的最高4%给予追加奖补,每个产品奖补不超过30万元。

(十七)支持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经省工信厅批准独立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批准文件复印件。

(2)赛事费用发票复印件及费用支出说明(赛事费用是指为赛事所列支的大赛奖金及为举办赛事而发生的各项合理性费用支出)。

(3)企业举办赛事总结性报告。

(4)企业赛事过程、赛事成果的图像资料。

3. 支持方式

对经省工信厅批准独立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按举办赛事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5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八)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工信部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省工信厅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九)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申报材料

贷款资金证明材料: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3.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当年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100%贴息,贴息期1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支持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1. 申报条件

(1)申报时已建成工业节能改造(含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水(含水源置换和再生水利用)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和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

(2)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其中工业节能、节水(含水源置换和再生水利用)改造项目年节能(节水)量达5%以上;工业清洁生产和工业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利用量5000吨以上;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对象不少于30家。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备案等相关材料,合同能源管理需提供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合同。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固定资产投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工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项目需提供节能量、节水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测算报告或检测报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提供废弃物利用量证明材料;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需提供企业服务名单及相关业务材料。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可自行验收)。

3. 支持方式

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最高1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十二)支持农机装备制造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获得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新研发农机装备。

2. 申报材料

(1)经市级工信部门备案的项目立项材料。

(2)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3)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扫描件。

3. 支持方式

对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新研发并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农机装备,按其当年产品销售收入最高5%给予奖补,补贴时限为一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三)支持培育大数据企业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资质条件。

2. 申报材料

(1)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2)《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或首次获评文件复印件。

3. 支持方式

对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奖补。

第三章 申报审核

一、组织申报

根据市政府要求,每年由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县区、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二、组织审核

由县区、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工信部门按照要求审核,并上报审核情况文件(推荐文件、承诺函)。

三、组织审查

市工信局对县区审核合格并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

四、研究审定

市工信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后,征求市各有关部门意见。

五、方案公示

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下达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

第四章 管理监督

一、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

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二、县区工信部门承担项目审核和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责任。

三、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四、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开展项目的涉企系统比对核准、项目资金的稽查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完善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协助比对涉企项目。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核,避免重复支持。

五、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全过程参与监督。

六、获得设备(收入)补助的项目,若发生设备(收入)退回等重大变更情况,应主动向市工信局申请退回相应奖补资金,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各级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2025 年 2 月大事记

2 月 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和淮北高新区,调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6 日,春节后上班第二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暨推进招商引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 月 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高铁西站片区,督导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10 日上午,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座谈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神火集团总经理崔建友,潍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良玉,安徽陶铝研究院院长王浩伟;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并见证签约。汪继宏主持座谈会。

2 月 10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和烈山区,调研农业生产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10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健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 月 11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汪继宏、梁龙义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2 月 1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深入部分企业,调研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1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金涛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等参加会见。

2 月 1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院长于振中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12 日上午,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继宏、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 月 12 日下午,“德耀相城”2024 年度“淮北好人”发布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市传媒中心 1 号演播厅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并为 2024 年度“中国好人”“安徽好人”颁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姜颖,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徐胜利出席活动。

2 月 13 日上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2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

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2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海拍客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张海根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濉溪县、相山区部分采煤沉陷区和违法图斑,实地调研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现场调度突出问题整改,并召开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梁龙义陪同调研并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部分小区,调研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月17日上午,全市重点项目谋划争取工作培训会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咨公司社会事业业务部主任于强、省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研究院投资及后评价咨询部主任高军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孙艳辉、汪继宏、黄韡、徐胜利、陈英、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

2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意见,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月20日上午,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朝晖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英、梁龙义、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2月20日上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汇报,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投资工作的意见》等。

2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客商巴西拉塔萨集团 CEO 奥古斯托·奈姆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2月21日下午,市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2月2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清大文产(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李季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赴口子酒业现场办公,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开展“头脑风暴”,共同探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2月25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教育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合

作基地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见证签约并为法治教育合作基地揭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和副市长刘家宏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

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拜访中国农业科学院,与院党组书记杨振海座谈,商讨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科研成果转化合作事宜。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叶玉江,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座谈。

2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指导杜集区常委会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